

二〇〇八年一月七日
討 論 文 件

灣 仔 區 議 會
文件第 6/2008 號

監察區議會撥款成效 — 觀察員制度

目的

為確保區議會撥款有效運用，區議會設有觀察員制度。上一屆(2004-2007年)的灣仔區議會觀察員，是由議員及區議會屬下委員會的委員(包括增選委員)輪流擔任，代表區議會出席及監察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社區活動/計劃。現請議員考慮本屆的觀察員制度安排。

背景

2. 為了確保申請灣仔區議會撥款的社區團體妥善和有效地運用獲批撥款，上一屆區議會的議員及其屬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均須輪流出席獲撥款資助的社區活動，以履行下列職責：

- (a) 如活動有儀式，擔當**主禮嘉賓**；
- (b) **觀察**有關活動的進行及成效；及
- (c) 在出席活動後，填寫活動**成績評核報告**(附錄甲)，供有關的委員會/專責小組參閱。

3. 倘當值的議員/增選委員因事未能出席有關活動，可**自行與其他議員/委員商討**，對調負責觀察的活動，並將有關安排以書面方式通知秘書處。

建議

4. 請議員決定有關本屆觀察員制度的運作，以便秘書處就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後舉行的社區活動，作出所需安排。

5. 倘若議員決定沿用第二段所述的觀察員制度，秘書處將按一貫做法，根據議員/委員的姓名筆劃序，編訂出席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當值時間表。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